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朝阳市龙城工业园区-兴中路117号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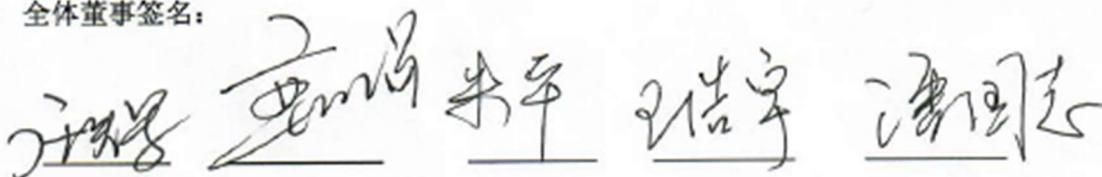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020年10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庄铁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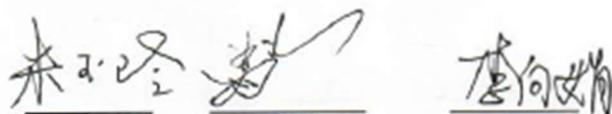
栾贵福

朱平

王浩宇

潘国志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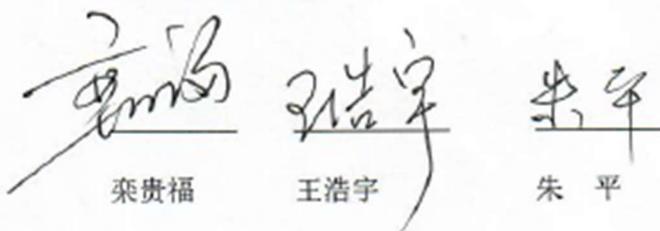


朱玉玲

葛新

李向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栾贵福

王浩宇

朱平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如有）.....	10
四、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10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11
六、	有关声明.....	13
七、	备查文件.....	1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隆运环保、股份公司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隆运环保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隆运环保
证券代码	871480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7,2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7,200,000
发行价格(元)	1.65
募集资金(元)	11,880,000
募集现金(元)	11,88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200,000	11,88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	-	7,200,000	11,880,000	-	-		

截至2020年10月19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部缴纳到账。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3785104845U；成立时间：2006年2月21日；营业期限：2006年2月21日至长期；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庄铁军；注册地址：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兴中路117号8C整座；经营范围：废有色金属：废杂铜、废杂铝、有色金属制品的废生活用具、废黑色金属：废钢铁、边角料、钢铁金属制品的废生活用具的收购、粉碎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金属及金属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册法人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466,250股，占总股本的74.66%，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长庄铁军持有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50.80%的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总经理栾贵福持有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40.00%的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孙淑萍持有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10%的股份。

除此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同时本次发行对象出具了《资金来源合法承诺书》，承诺：本次认购资金全部为本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本公司完全知悉所作承诺的责任，如该等承诺有任何不实，本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对赌情形。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金额为11,880,000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司董监高人员，其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安排。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7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发布认购公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龙安支行，由于银行内部操作原因，所开立的专项账户无法验资，不能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履行验资程序。因此公司更换开户行及缴款账户，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重新履行认购程序。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10月1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新区支行，账号：422120100100186008，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0年9月2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于银行内部操作原因，无法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履行验资程序，公司需更换开户行及缴款账户，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9月2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解除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书》。

2020年10月2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610,250	76.1025%	0
2	庄铁军	724,500	7.2450%	543,375
3	栾贵福	588,000	5.8800%	441,000
4	孙淑萍	125,000	1.2500%	0
5	王浩宇	94,250	0.9425%	70,688
6	王振国	93,750	0.9375%	0
7	赵丽峰	62,500	0.6250%	0
8	司凤和	62,500	0.6250%	0
9	周东雷	62,500	0.6250%	0
10	李亚男	62,500	0.6250%	0
合计		9,485,750	94.8575%	1,055,063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4,810,250	86.1061%	0
2	庄铁军	724,500	4.2122%	543,375
3	栾贵福	588,000	3.4186%	441,000
4	孙淑萍	125,000	0.7267%	0
5	王浩宇	94,250	0.5480%	70,688
6	王振国	93,750	0.5451%	0
7	赵丽峰	62,500	0.3634%	0
8	司凤和	62,500	0.3634%	0
9	周东雷	62,500	0.3634%	0
10	李亚男	62,500	0.3634%	0
合计		16,685,750	97.0102%	1,055,063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938,375	79.3838%	15,138,375	88.013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82,935	3.8294%	382,935	2.2264%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529,875	52.9875%	529,875	3.080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851,185	88.5119%	16,051,185	93.320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84,375	9.8438%	984,375	5.723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48,815	11.4882%	1,148,815	6.6792%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148,815	11.4882%	1,148,815	6.6792%
总股本		10,000,000	100%	17,20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8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11,880,000.00 元，总资产增加 11,880,000.00 元；股本增加 7,200,000 股，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均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是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及配件利用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资产，包括支付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价款、支付相关税费及房屋装修资

金，以扩大公司收车覆盖区域，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后，公司仍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庄铁军、栾贵福。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庄铁军	董事长	724,500	7.2450%	724,500	4.2122%
2	栾贵福	总经理、董事	588,000	5.8800%	588,000	3.4186%
3	王浩宇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94,250	0.9425%	94,250	0.5480%
4	朱平	董事会秘书、董事	31,250	0.3125%	31,250	0.1817%
5	潘国志	董事	31,250	0.3125%	31,250	0.1817%
6	朱玉玲	监事会主席	31,250	0.3125%	31,250	0.1817%
7	李向娟	监事	31,250	0.3125%	31,250	0.1817%
8	葛新	监事	0	0%	0	0%
合计			1,531,750	15.3175%	1,531,750	8.905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0.14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6	1.52	1.58
资产负债率	3.93%	1.05%	0.5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28）。

2020 年 7 月 13 日，根据股转系统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反馈意见，公司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中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0-032）。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公司需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增加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同时，股东数量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的股东名册，更新为 28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数量为 28 名。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0-039）

上述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均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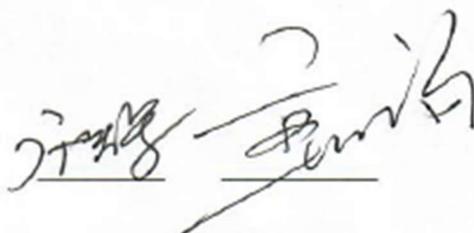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要调整内容	审议情况
1	首次披露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	修订稿	补充募集资金用途中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本次调整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关于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的标准,无需重新履行董事会审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二次修订稿	根据 2020 年半年报的内容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及分析进行	本次调整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关于定向发

		更新和补充。同时，更新公司股东数量为 28 名。	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的标准,无需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	--	--------------------------	------------------------------------

六、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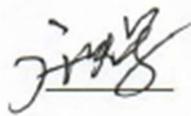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庄铁军 栾贵福

2020年10月26日

控股股东签名：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章）


庄铁军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二、验资报告
-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